



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

语言学教材系列

中国古代语言学史

(新增订本)

何九盈 著

ZHONGGUO GUDAI YUYANXUESHI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

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
语言学教材系列

中国古代语言学史

(新增订本)

何九盈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古代语言学史(新增订本)/何九盈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6.6

ISBN 7-301-07981-8

I. 中… II. 何… III. 汉语史-古代 IV. H1-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41374 号

书 名: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(新增订本)

著作责任者: 何九盈 著

责任编辑: 白雪 杜若明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7981-8/H·1235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

电子邮箱: zpüp@pup.pku.edu.cn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334 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大学印刷厂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787 毫米×980 毫米 16 开本 23 印张 441 千字

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38.00 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10—62752024

电子邮箱: fd@pup.pku.edu.cn

1985 年河南版自序*

“linguistics”和“philology”，二者来源不同，涵义有别，使用范围也应该有别，这是人所共知的。但是，多年来我们对这两个词的实际使用，区分不是那么严格。“目前在外国语言学界对于这几个同义词的使用，也并不规范，常常在同一篇文章或著作里兼用而不加区别的情形是有的。‘linguistics’的涵义已经扩大，‘philology’的涵义倾向缩小。”“在一般情况下，翻译时把两者都叫‘语言学’，也无可非议，因为我们对于‘语言学’的研究内容的理解并不排斥历史范畴。”（劳宁《关于“语言学”和“语史学”的译名》，《中国语文》1956年12月号）本书就是在“涵义已经扩大”的意义上使用 linguistics 这个词的。

语言学是人类社会一门很古老的学科。我们中国人自觉地对语言进行研究，起码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。我国古代没有语言学（linguistics）这个名称，只有所谓“小学”。“小学”的内容与我们现在所说的广义语言学大致上相当。

古人为什么要把语言文字之学称之为“小学”呢？这也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。“小学”原本是指八岁至十四岁的幼童读书的学校。《大戴礼记·保傅》：“及太子少长，知妃（pèi）色（《汉书·贾谊传》亦有此语。颜师古注：“妃色，妃匹之色。”即女色），则入于小学。小者所学之官也。”卢辩注：“古者太子八岁入小学，十五入太学也。”汉崔寔《四民月令》说：“农事未起，命成童以上入太学，学五经；命幼童入小学，学篇章。”“篇章”是指《苍颉篇》之类的识字课本。因《苍颉篇》“断六十字以为一章，凡五十五章”^①，故以“篇章”指代这类字书。

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，“小学”这个概念产生了新的意义，已由“学校”引申出“学科”的意思。《艺文志》说：“凡小学十家，三十五篇。”“小学”已成为一“家”之言，其内容全都是蒙童识字课本^②。《尔雅》、《小尔雅》这些书不算在“小学”家之类，其理由就是后来《隋书·经籍志》说的，“《尔雅》诸书，解古今之意”，故附经籍之后。可见，汉代所说的“小学”实际上只限于文字学，它的具体内容包括解释文字的形体结构（六书，六体），“通知古今文字”，以及“正读”字音等^③。这些内容，在六艺中都属于书学。张政烺说：“六艺本有小大之别。

* 本文原为河南版前言，现改为自序，内容也稍有增加。

① 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

② 这些蒙童识字课本是：《史籀》十五篇，《八体六技》一篇，《苍颉》一篇，《凡将》一篇，《急就》一篇，《元尚》一篇，《训纂》一篇，《苍颉传》一篇，另有《别字》十三篇，合计三十五篇。其中《别字》一书，钱大昕认为就是扬雄《方言》（见《述言》，第27页）。不可信。

③ 六书：指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。六体：指古文、奇字、篆书、隶书、缪篆、虫书。见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

古代小学学小艺,书数是也。大学学大艺,礼乐射御是也。书数为生民日用所需,不可或缺,故至汉代礼乐射御虽微,而书数不废。自刘歆撰《七略》始专以书学为小学(《艺文志》小学十家四十五篇,无一非字书),屏算术于不顾。”(《张政烺文史论集》,中华书局,2004年,第213页)

在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,“小学”这个概念又进一步扩大。其内容除字书之外,还包括训诂(如《说文》、《字林》等)^①、音韵等方面的著作,而《尔雅》、《小尔雅》、《方言》、《释名》等仍列入“经义”一类,不入“小学”之林。直到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,才把《尔雅》等书列进“小学”一类。从此,“小学”的基本内容才确立下来。只不过在宋代,又有人把“小学”称之为“文字之学”。如晁公武(高宗绍兴二年进士)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一说:

文字之学凡有三:其一体制,谓点画有衡纵曲直之殊;其二训诂,谓称谓有古今雅俗之异;其三音韵,谓呼吸有清浊高下之不同。论体制之书,《说文》之类是也;论训诂之书,《尔雅》、《方言》之类是也;论音韵之书,沈约《四声谱》及西域反切之学是也。三者虽各一家,其实皆小学之类。

(王应麟《小学绀珠》卷之四沿用此说)

晁公武把“小学”称之为“文字之学”,这说明古代的“小学”家并不把语言看作是自己研究的对象,即使在事实上研究的是语言问题,他们也是从文字的角度来看待这种研究的。晁公武所说的三个方面的内容,就是指的字形(体制)、字义(训诂)、字音(音韵),即通常所说的文字学、训诂学、音韵学。

由于古人认为“小学”就是“文字之学”,而且总是把“小学类”放在“经部”之中,因此,后人就产生了两种不正确的看法:

一、19世纪以前,中国还没有语言学;

二、“小学”是“经学”的附庸。古代的语言学不能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。

第一种看法是受西方的影响产生的,第二种看法是古已有之。这两种看法都有一定的道理,但并不全对。

关于中国古代有无语言学,这里有个标准问题。我们不应拿现代语言学的标准去衡量古代语言学,更不应该拿西方语言学的标准来硬套。我们应该从事实本身出发。我们的古人在东汉末年就已经能用二分法分析汉语的音节,从魏晋以后,就能很好地对汉语的声、韵、调进行分析,并在此基础上,产生了反映汉语实际语音系统的韵书(如六朝韵书以及《中原音韵》等),宋元时代又产生了声韵调相配合的等韵图,明清时代还产生了历史语音学。有的人已明确认识到:“今音不同唐音”,“唐音不同古音”,“音韵之不同必论其世。约而言之,唐虞夏商周秦汉初为一时,汉武帝后洎汉末为一时,魏晋宋齐梁陈隋为一

^① 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小学十家也包括几种训诂书,如扬雄《苍颉训纂》、杜林《苍颉训纂》、杜林《苍颉故》。全是《苍颉》一书的训诂,注释经典史籍的训诂书不包括在内。

时”^①。汉语音韵学的发展,从总的趋势来说,是和汉语语音的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合的。在词汇研究方面,公元 1 世纪就产生了《方言》,2 世纪末又产生了《释名》,这些著作基本上是以当时的口头词汇作为研究对象的。可见,我们的古人无论是对汉语语音的研究,还是对汉语词汇的研究,都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属于语言学性质的。就是在今天,我们仍然把这种性质的研究划在语言学的范围之内。

古代语言学是否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呢?回答这个问题时,我们应当确立这样一些原则:当我们衡量一门学科是否具有独立的资格时,首先要看它有无独特的研究对象,其次要看它有无独特的研究方法,其次要看它有无独特的科学体系,其次要看它有无独特的研究成果。用这些原则来衡量一下,我们可以说,从汉代开始,语言学已经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了。《方言》、《说文》、《释名》这三大名著的产生,就是语言学独立成为一门学科的标志。我们说扬雄、许慎、刘熙是语言学家,大概多数人是会赞同的吧。汉以后,各个历史时期都有人从事语言学的研究工作,也可以说得上是“江山代有才人出”。像李登、张揖、沈约、颜之推、陆法言、陆德明、颜师古、徐铉、徐锴、吴棫、韩道昭、周德清、陈第、方以智、顾炎武、江永、戴震、段玉裁、王念孙、王引之、江有诰、陈澧、俞樾、孙诒让等人,都是重要的语言学家。他们在汉语、汉字研究方面,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,创造了一套完整的研究方法,形成了优良的传统。当然,他们在观点上、方法上,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,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中将会具体论述。另外,我们也应看到,古代的语言文字学和经学的关系的确非常密切,但古代哲学与经学的关系不是更为密切吗?就是史学、文学与经学的关系在先秦时代也不是那么分明。《诗经》是道道地地的“经”,但它也是不折不扣的文学作品;《书经》是道道地地的“经”,但又不折不扣的历史著作。如果我们还跟古人一样,只在“经学”这个概念中兜圈子,不唯看不到语言学的独立存在,就连文史哲的独立存在也成问题了。就语言学的三个部门而言,也不可一概而论。训诂学与经学的关系最为密切,文字学次之,音韵学的研究成果可以用于“经学”,但音韵学的产生和发展跟经学并没有绝对的关系,如《切韵》系韵书和《中原音韵》系韵书的存在,难道不是独立的吗,能说这些著作都是经学的附庸吗!

有的人之所以不承认中国古代有语言学,不承认语言学的独立存在,一方面是受了“洋教条”或“土教条”的束缚;另一方面,也是更主要的方面,是对中国古代语言学没有作深入的研究。所以,我们要加强对语言学史的研究工作,要造就一批既懂得辩证法、唯物主义,又能贯通古今的语言学史工作者,要写出多种不同风格、不同流派的“中国古代语言学史”来。围绕着这个任务,我们有下面一些工作要做:

用先进的理论作指导,对中国古代一些语言学名著重新进行整理;

要把古代语言学著作的系统、流派清理出来,从理论上建立起历史的联系,弄清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些基本规律;

^① 段玉裁:《六书音均表》一,见《说文解字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,第816页。

要开展断代语言学史的研究,如“明代语言学史”、“清代语言学史”这样的题目,还从来没有人做过,做好这些题目,有利于对整个中国古代语言学史进行深透的研究;

对古代语言学著作中的一些常见的名词术语要进行一番彻底的研究,基本名词术语搞不清,我们就难以对古人的学术成果做出准确的评价;

要写好古代语言学家的评传。

我的意思并不是说要等这些工作全都做好了之后,才能动手去写一部《中国语言学史》。而是认为:这些工作是研究中国语言学史的人应当做的。有一定数量的人来从事这种研究工作,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水平才会有一个很大的提高。

有人问:研究中国语言学史究竟有什么意义呢?在这里,我谈点不成熟的意见:

世界上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,每一个民族在发展过程中都应尊重自己的文化传统,继承并发扬自己优秀的文化传统。语言学史是整个文化史的一个部分,不仅研究汉语的人应了解汉语研究的历史,就是研究哲学史、文学艺术史的人,也应该对汉语研究的历史有一个起码的了解。汉语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使用人数最多的一种语言,不仅中国人在研究汉语,国外也有不少人在研究汉语。对汉语研究史的研究无疑具有国际意义。

传统语言学和现代语言学虽然观点、方法都很不一样,但历史的经验还是非常值得我们注意的,至少也应该把它放在跟介绍外来经验一样的位置上来对待。拿汉语史的研究来说,在很多方面就要利用古代语言学的成果,如果撇开这些成果,我们对汉语史的研究就会碰到很大的困难。

研究语言学史还要解决一个分期的问题。本师王力先生在《中国语言学史》(山西人民出版社,1981年)中将整个中国语言学史划分为两个大阶段:第一阶段是从汉代到清代末年;第二阶段是从1899年到1949年。台湾省有位语言学家认为第二阶段(西学东渐的时期)的上限应提到明末。我个人认为这个意见不可取。明末到清代,某些西洋传教士和外交家,虽然也写了一些研究汉语的著作,中国个别语言学家也接受了一些西方语言学的影响,但这并非主流,不应作为分期的根据。王力先生以《马氏文通》(1898)作为两大阶段的分水岭是很正确的。因为《马氏文通》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,它的出现,意味着古代语言学的终结,标志着现代语言学的开端。不过,我认为:古代语言学史和现代语言学史应该分开来写,各自独立成篇。本书名为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,就整个中国语言学史(古代的,现代的)而言,它只写了第一个大阶段的内容。在这一阶段中,我又分为六个时期,即:

先秦时期(?—公元前3世纪);

两汉时期(公元前2世纪—公元3世纪初);

魏晋南北朝时期(公元3世纪—公元6世纪);

隋唐宋时期(公元6世纪末—公元13世纪);

元明时期(公元13世纪中叶—公元17世纪初);

清代(公元 17 世纪中叶—公元 19 世纪)。

古人在汉语研究中所造成的阶段性的特点,是我们进行分期的主要依据。

先秦时代以研究事物名称为特色;两汉以研究文字、词汇为特色;魏晋南北朝是汉语语音研究的开始阶段,是词义研究进一步发展的阶段;隋唐宋是汉语语音研究趋向稳固、统一的阶段,在文字学、语义学方面没有取得什么像样的成就;元明时代的语音研究以面向实际为主要特色;清代以研究古音古义为根本特色,这是古代语言学进行大总结的时期。

阶段的划分只能以反映某一时期的本质特征为原则,不可能照顾到各个方面,如拿等韵学的发展来说,应该是宋元算一个阶段,明清算一个阶段。而从全盘考虑,清代语言学不同于以往各代,特点很突出,应自成一段。我以为不必用绝对的观点来看待分期的问题,期与期之间不可能是一刀两断的,中间有过渡,有联系,不一致,这都是很自然的事,只要大致上合理,就不必斤斤计较了。而且用朝代分期,固然能反映各个朝代有自己的学术特色,但也不是十全十美的办法。

一本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究竟应当怎么个写法才好呢?这个问题我也仔细琢磨过。首先,我以为跟哲学史、文学史的写法应有所不同,如在语言学史中就无须用很多的篇幅去讲作者的世界观,去分析作品的思想性,也不必费很多的笔墨去谈社会背景,但语言学又跟文学、哲学、佛学、经学等有密切的联系,把这些联系恰如其分地揭示出来,对研究古代文化史也不无裨益。其次,怎么写跟为谁而写是分不开的,本书是为大学生和具有同等水平的语文工作者而写的,这些同志一般都学过“音韵学”、“汉语史”这样一些课,所以我要力避重复,凡是在这些课程中已经解决得很透的问题。本书就少谈或不谈,如《广韵》是古代语言学史中第一流的名著,本书只用不多的篇幅就交代过去了,就是基于以上的考虑。第三,我以为不论怎么个写法,似乎都应当把各个时期的语言文字学原著放在中心地位来评说,离开了原著,还有什么“史”可言呢?对广大读者来说,把原著放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来分析评论,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情,因为这样得到的“史”的知识,是具体的而不是空洞的,是连贯的而不是孤立的,何况有的原著一般读者已经很难看到了,不作必要的介绍就会“不知所云”。第四,作为一本“史”来说,应该综合当前研究的最高水平,应该是一个时代的智慧的结晶,不可能每一条材料都由著者发掘出来,也不可能每一个正确的论点都是著者的独创,著者有责任吸收各家之长。“天下无粹白之狐,而有粹白之裘,取之众白也”^①。遗憾的是我有“取众白”的愿望,却缺乏精辨“黑”“白”的能力。且何者为“黑”,何者为“白”,也容许个人持不同的看法,至于这些看法是否正确,诚不敢自以为是。我之所以要把这部不成熟的书稿交给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,一是应教学之急需,另外也是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们的指正。

本书的写作始于 1981 年 7 月,1982 年 9 月我为本科生、研究生、进修教师讲授“中国

^① 陈奇猷:《吕氏春秋校释·用众》,学林出版社,1984 年。

古代语言学史”。在讲义的基础上,改写成为这本小书。严格说我写这本小书的条件并不是很成熟的,虽然 1982 年我已进入知天命之年,而此前十余年的运动、劳动,致使学业严重荒疏。书中留下的种种不足甚至谬误,可证此乃急就之章。我说“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们的指正”乃实话实说,非故作谦虚之态也。

本书的出版,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支持,刘义质、林金保二先生为责任编辑;李学敏同志利用业余时间为我誊清了部分原稿。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何九盈

1983 年 5 月于北京西郊蔚秀园

1995 年广东增订版自序

“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”^①，章学诚这话颇有几分道理。它说明历史著作很难写，也说明社会对史学家的要求是非常高的。

学术史当然不能与社会史相提并论，但要把学术史写好，并非易事；要把中国语言学史写好，尤非易事。

中国最早的、独具规模的学术史专著是黄宗羲的《明儒学案》。“五四”以后，单科学术史如雨后春笋，应时而生，唯独语言学没有系统的、完整的发展史问世。直到王力先生的《中国语言学史》出版，才算填补了这个空白。王著有导夫先路之功，是这种研究工作的开始，而不是这种研究工作的终结，所以有步后尘之作。我写的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就属于这种性质的著作。

“学然后知不足，教然后知困”^②，写然后知难。青年时代，我听过王先生讲《中国语言学史》，“知不足”矣；壮年时代，我教过几遍《中国语言学史》，“知困”矣；后来，写了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，知个中之难矣。

“知不足，然后能自反也；知困，然后能自强也”^③；知难而进也。自反而思，一部语言学史，要范围千古，牢笼百家，戛戛乎其难哉！

第一难通古人之书。以钱大昕之博学多才，犹感叹：“史之难读久矣！”^④而况古代的语言文字学著作，多系专门绝学。啃一部著作比啃一个苦涩的干果还苦涩。义例纷纠，概念混乱。转注假借，如何定义？内转外转，怎么区分？“其间轻重清浊，犹未可晓；加以内言外言急言徐言读若之类，益使人疑。”^⑤至于《尔雅》产生于哪代，《韵镜》产生于哪朝，三十六字母何人所作，《中州》与《中原》是什么关系，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

第二难通古今之变。荀子说：“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。”^⑥王充说：“知古不知今，谓之陆沉……知今不知古，谓之盲瞽。”^⑦研究学术发展史，宜贯通古今，其理至确，不用多说。所难者在于明变。“变”就是发展规律。不明变，其弊也有二：一是拔高古人；二是苛求古人。拔高古人的结果，就认为《切韵》音系是洛阳音，是长安音，是活音系；苛求古人的结

① 章学诚：《文史通义·内篇三·史德》卷三，民国甲子（1924）东陆书局出版，第1页。

②③ 《礼记·学记》。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1521页。

④ 《廿二史考异序》。《潜研堂文集》（三），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，中华民国二十四年，第361页。

⑤ 颜之推：《颜氏家训·音辞》，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，第172页。

⑥ 王先谦：《荀子集解·性恶》，中华书局，诸子集成本，第293页。

⑦ 王充：《论衡·谢短篇》。

果,就大骂许慎不通^①,痛斥“明朝人的胡闹”(《钱玄同文集》第六卷,第174页),乃至至于中国古代根本无语言学可言。王国维的方法是“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”^②。他主张“不屈旧以从新,亦不屈新以从旧,然后能得古人之实”^③。我们现在所说的语言学,其理论框架实际上是以“外来之观念”为基础建立起来的,这当然是一个进步。值得我们警惕的,就是“屈旧从新”、“屈新从旧”这两种偏向。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时势,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学术。章学诚说:“岂可以秦汉之衣冠绘明人之图像耶?”^④以西洋之衣冠绘中国古人之图像就更是不可以的了。

第三难于别裁识断。学术史不是谱牒,也不是流水账,更不能依样画葫芦。何九盈写的语言学史就应该体现何九盈的别裁识断。详人之所略,异人之所同;取人之所长,补己之所短。这都是理所当然的。如果硬要用普罗克鲁斯特床来衡量,那就是另一种性质的短长了。但别裁难免入主出奴,囿于成说;识断难免自以为是,轻议古人。所谓“公论久而自定”,往往也只有相对的意义,“公论”之中就不乏传统偏见和常识性的错误。《四库总目提要》是钦定的“公论”,它对历代小学著作的评价,不公之处甚多。至于钱大昕斥责的“空疏措大,辄以褒贬自任,强作聪明,妄生疵病……陈义甚高,居心过刻”^⑤,这样的别裁识断更当引以为戒。

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完稿于1983年,出版于1985年。七八年来,本学科出现了不少新的研究成果,个人对某些问题也有新的看法。再看原书,取舍不当,见解不精,往往而有。这次增订,采纳了某些新的结论,补充了不少材料。第一章增加了一节《先秦时代的文字研究》。其他章节,大框架未变,具体内容多有补充、修改。限于精力,加之学问没有多少长进,无力另起炉灶,结构新篇。书中某些具体作品的评价,犹未敢视为定论。

本书1985年问世后,曾受到海内外同行及学人的关注与肯定,并发表过多种评介文字。言多溢美,其实难副。但我十分感谢他们的鼓励与支持。我与他们,素昧平生,盖因学术乃社会之公器,他们原本没想到什么“感谢”的。而且著作一经发表,褒贬随之而来。褒,固然可喜;贬,亦不足忧。“况乎萤光自照,蚁封自高,得其所得,聊为怡悦,诂谓与斯世竞短长哉!”^⑥王筠这种态度,是否也有几分哲理在其中呢!

现如今,出书难,出语言学的书尤难。盖此类著作实在与孔方兄缘分太薄。广东教育出版社的同志却另有不同俗的考虑,他们愿出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的增订版,并愿意

① 钱玄同:《论〈说文〉及壁中古文经书》。《古史辨》第一册下编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年,第231—243页。

② 陈寅恪:《王静安先生遗书序》。《金明馆丛稿二编》,三联书店,2001年,第247页。

③ 王国维:《殷虚文字类编序》。

④ 章学诚:《文史通义·内篇五·古文公式》卷五,第7页。

⑤ 钱大昕:《廿二史考异序》。《潜研堂文集》(三),第362页。

⑥ 王筠:《说文释例》卷二十,第2008页,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,中华民国二十六年。又见屈万里、郑时辑校《清诂堂文集·〈说文释例〉后序》,齐鲁书社,1987年,第60页。

出版我的《中国现代语言学史》，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。

增订完毕，意犹未尽，就写了上面这些话作为序言。

何九盈

1992 年元月北京西郊中关村

2005年北京新增订版自序

从1982年到1992年,十年间,我写了两部中国语言学史,一部是古代的,一部是现代的。其中最主要的经验有五条。

第一条是将古代与现代分开,各自独立成篇。现在看来,将二者“分开”写,的确是成功的。继我的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之后,国内不乏步后尘者,可证这种“各自独立成篇”的主张已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可。因为只有这样“分开”,才能真实地反映“古”“今”有别的汉语研究大势,有利于这两门学科的进一步发展。吴辛丑说:“何九盈先生的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一书的出版有着特别的意义,它标志着中国古代语言学史从中国语言学史中分立出来,成为相对独立的学科。……他的新著《中国现代语言学史》也是中国第一部现代语言学史专著。”^①他从学科发展的高度来看“分立出来”的意义,正是何九盈的初衷。

第二条是将现代性与民族性紧紧融合在一起,而不是把两者对立起来,这是我一贯坚守的理论原则。在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增订版序言中,在《中国现代语言学史》的“绪论”中,我对这一理论都有所发挥。我想,在目前这种西风劲吹甚至使人晕头转向的关口,我有必要把自己的原则概括为:我写的是“中国语言学”,而不是“语言学在中国”。

第三条是把历史看作是活的有生命的历程,而不是看成是死的发霉的故纸堆。古人的著作就是古人的血脉所在、精神所在、灵魂所在。

写学术史,实际上就是与古代学人对话。我们与荀子对话,与扬雄对话,与颜之推对话,与江永对话,与钱大昕对话,是因为他们还活在历史中。他们还能告诉后人:他们那个时代的语言情况。这情况或是一个系统,或是一段至今还闪光的高见,或是一条价值千金的语言资料。古人也是人,而不是神,我们跟他们是平等的,他们也有可能说走样了,这不要紧。既然是与古人对话,你就要尽到“对话”者的责任呀。钱大昕《答王西庄书》^②谈到了对待“前人”讹误应取何种态度。他说:

愚以为学问乃千秋事,订讹规过,非以訾毁前人,实以嘉惠后学。但议论须平允,词气须谦和。一事之失,无妨全体之善。不可效宋儒所云,一有差失,则余无足观矣。……言之不足传者,其得失固不足辨;自命为立言矣,千虑容有一失,后人或因其言而信之,其贻累于古人者不少,去其一非,成其百是,古人可作,当乐有诤友,不乐有

^① 吴辛丑:《先秦两汉语言学史略》,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5年,第21、22页。

^② 王西庄:(1722—1797),乃王鸣盛之号。江苏嘉定人。乾隆甲戌科(1754)榜眼。累官内阁学士、兼礼部侍郎。居苏州30年。著有《十七史商榷》。

佞臣也。且其言而诚误耶，吾虽不言，后必有言之者；虽欲掩之，恶得而掩之！所虑者，古人本不误，而吾从而误驳之，此则无损于古人，而适以成吾之妄。王介甫、郑渔仲辈，皆坐此病，而后来宜引以为戒者也。

（《潜研堂文集》（五）卷三十五，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，民国二十四年九月，第554页）

第四条是忠实地传达原著的意思，并给以同情性的理解。章太炎说：“稽古之道，略如写真，修短黑白，期于肖形而止。使妍者媸，则失矣；使媸者妍，亦未得也。”^①妍媸逼真，毫厘不爽的前提是读懂原著，理解原著的精神实质。英国哲学家、历史学家柯林武德（Robin Collingwood, 1889—1943）谈自己讲授亚里士多德的经验时说：

我把讲授集中在这一问题上：“亚里士多德说了些什么？他这样说的意思是什么？”而放弃了一个更进一步的问题：“它是正确的吗？”尽管这个问题很诱人。我希望训练我的听众以学者的态度去看待一部哲学著作，而把其他教师充分强调的批判任务搁置一旁。

（〔英〕柯林武德著，陈静译《柯林武德自传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8页）

“学者的态度”是研究的态度，是理解的态度，是虚怀若谷倾听原作意见的态度，是洞彻原委寻根究底的态度。

说了些什么？

意思是什么？

这两条至关重要，是学习研究古代语言学史时所必须遵循的原则。

第五条是诚实地对待前人时贤的研究成果，这本是中国学术史的优秀传统。不掠人之美，乃著述第一原则。顾炎武著《日知录》，“或古人先我而有者，则遂削之”^②。钱大昕著《廿二史考异》，“间与前人暗合者，削而去之。或得于同学启示，亦必标其姓名，郭象、何法盛之事，盖深耻之也”^③。在《虞东学诗序》中他赞扬该书作者“又尝病世人诂经，多剿袭成说，以为己有。故虽一字一句，必标其本书，盖不以一己之意为是，而必求诸古今之公论”^④。康熙年间，徐钊编著《词苑丛谈》，“所抄撮群书，不下数百种”。但未一一注明出

① 章太炎：《与人论朴学报书》。原载《国粹学报》丙午年（1906）第11号。收入刘梦溪主编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章太炎卷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638页。

② 顾炎武：《日知录》序，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，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四版。

③ 《潜研堂文集》（三）卷二十四，第361页，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。郭象，晋人。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：“郭象者，为人薄行，有俊才。见（向）秀义《庄子注》不传于世，遂窃以为己注。”唐李延寿《南史·郗绍》第三册，卷三十三，第859页：“时有高平郗绍亦作《晋中兴书》，数以示何法盛。法盛有意图之。谓绍曰：‘卿名位贵达，不复俟此延誉。我寒士，无闻于时，如袁宏、干宝之徒，赖有著述，流声于后，宜以为惠。’绍不与。至书成……绍不在，直入窃书。”（中华书局，1975年）

④ 同上书，第342页。

处。“同年友……竹垞始谓余：据摭书目，必须旁注于下，方不似世儒剽取前人说以为己出者。余颺其言。”^①旧调重弹，大有新意。上世纪90年代以来，学界、出版界有“攒书”之说，自己“攒”，请人“攒”，利用学生“攒”。网络如此发达，电脑写作又如此方便，资料的攒凑不费吹灰之力。于是，掠人之美，种种不诚实的违规行为大行其道。钱大昕以为“深耻”的事，对某些人而言，不复以为耻矣。

十多年来，今人关于古代语言学研究成果甚多，这类著作应在当代语言学史中介绍。如阑入本书，则自乱体例，古今不分。故只在十分必要时才不得不涉及，读者当能理解。

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河南版的写作，始于1981年7月，完稿于1983年5月14日，出版于1985年9月。作此稿时已年届半百，本应为著述佳期，可学殖荒疏长达十余年之久，完全靠年轻时的那点底子和拨乱反正后的刻苦补习，才勉强完成这部20余万字的小书。此书出版之后，《中国语文天地》1987年第3期、《语文研究》1988年第3期分别发表了洪成玉、杨荣祥两位先生的《读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〉》（两文题目一样）。王英明先生编著、张志毅先生审订的《古汉语书目指南》列出专题，将拙著与王力先生的《中国语言学史》对比研究。指出“这本书在许多方面接受了王力《中国语言学史》一书的长处。它和王本的主要不同之处有三个方面”。“何本与王本可互为补充。”“这本书除在语言学史的研究上有其特点和独到见解外，还由于该书以介绍和评论古代语言学专著为写作线索，因此书中集中了一大批资料，内中介绍的论著有一部分为现在一般人所难见到。”^②1982年距离“文革”结束不过五六年，许多古代语言学著作尘封在图书馆，长期无人问津，更不要说整理重印了。由于拙著的评介、鼓吹，也由于整个文化风气的转变，这类著作慢慢受到重视，甚至争相再版重印了（如清代《说文》四大家的著作，陈第、陈澧的著作，还有《音学五书》、《音学十书》乃至邵雍的音学著作等等）。我在这里还要提到韩慧言先生的《读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〉》。韩先生认为拙著的问世，“是对中国语言学界的一大贡献，值得我们从事汉语史研究的同志一读”。韩文指出“本书有如下两点值得称道”。“一、重点突出。作者在写每个阶段的语言学史时，并没有面面俱到，而是从实际情况出发，抓住一个阶段具有开创意义的问题加以阐述。如第一章只安排了两个题目：先秦诸子的语言理论、先秦时代的名物释义。这样的安排是颇具匠心的。在‘百家争鸣’的繁荣的文化形势下，先秦诸子曾展开了‘正名’‘辨名实’为中心的语言理论的探讨，很多人发表了相当成熟的意见；与此相联系，在实践上则出现了对‘名物释义’的研究。这两个问题可以说明先秦时代最具特色的语言研究内容，当然也值得大树一笔。”^③18年过去了，我一直不知韩先生为何许人，但对韩先生的这个评说念念难忘，印象如新。他深刻地理解了我对先秦语言学的独到见解。把《尔

① 徐铉(1636—1708)，江苏吴江人。康熙十八年(1679)“召试博学鸿才”，徐与朱彝尊(号竹垞)等50人应试，“俱入翰林”，为检讨。时人“呼为野翰林”。（《在园杂志》，中华书局，2005年，第37页）此处引文见徐氏《词苑丛谈·自序》。可阅王百里《词苑丛谈校笺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5页。

② 《古汉语书目指南》，齐鲁书社，1988年，第215、216页。

③ 《研究生信息》总第12期第四版，1987年11月20日，江西师范大学主办。

雅》放在先秦时代来处理,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揭示了“正名”与“名物释义”之间的内在联系。我写的《〈尔雅〉的年代和性质》,发表于《语文研究》1984年第2期。文中指出:“《尔雅》从本质上看它是一部名书,是春秋时期开始的一直持续到战国时期的名实之争的产物。离开了这一时代背景,我们就很难找到更适合于它得以产生的历史条件了。”²⁰多年来,学界不少先生赞同此说。尽管有人很不以为然,可我原本无意要别人也“以为然”。真理只看重是与非,不在乎别人的“然”与“不然”。

韩文“称道”拙著的第二点是:“书中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见解。”举的例子就有《尔雅》问题。

我在这里列举了有限的几种评说,并非借他人之口以抬高自己。一则无此必要,再则作为一个年过70的学术老人来说,早已将“名”“利”二字置诸度外。目的在于检验,在于求其友声,在于通过回应以示感激。我独学无友,孤陋寡闻。或褒或贬,无以一一回应。且学术知音,或异地,或异时,著者岂能一一悉知。清末广东学者陈澧(1810—1882)先生说:“欲知人之性情,则后世之人不如同时之人;欲知人之学术,则同时之人反不如后世之人。盖人之学术见于所著之书,而著书必俟老而后成,或至死而后出,同时之人乌能尽知之哉?故并世难得知己,转欲望之后世也。后世必有知己,不必望也,但不知其姓名耳。”^①又说:“人世茫茫,性情相合学问议论相契者,千万中无一二。”^②语言学本是“冷门”,古代语言学几乎是“绝学”,研究者少,“知己”、“议论相契者”则更少。现在是信息时代,人们又勇于著书立说,往往是一挥而就,倚马可待,一夜成名。但这样的著作,其兴也忽焉,其亡也亦忽焉,可以不论。也有并非“老而后成”“死而后出”的精品,由于评价系统不公,舆论导向不正,难于为世人所知,这就只能寄希望于“后世”了。不过,无论如何,著书立说,应心存“后世”,目的不在于等待“知己”,而在于要经得起时间老人的考验。著作寿命如何,时间说了算。褒贬是否得当,也是时间说了算。

时间对待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还算不错,从问世至今已整整20年了,可这20年的寿命是经过一次“大手术”而获得的。

1993年1月10日,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与艺术教育司通知(教社科司[1993]2号),我申请的《中国语言学通史》课题经高校“八五”人文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科学专家评审会评审并经社科司审核,正式立项。我奉献的成果是两项: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增订本,《中国现代语言学史》。这两部书于1995年9月由广东教育出版社同时出版。2000年6月两书广东版第2次印刷。我跟广东教育出版社签订的合同,为期10年。始于1993年5月,到2003年5月合同终止。合同第15条规定:“任何一方要求延长合同期限,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通知对方,是否延长由双方商定。”可今年5月,我偶然在北京

① 《陈兰甫先生遗稿·学思自记》,《岭南学报》第2卷第2期,民国二十年。

② 陈澧:《亡儿期年祭文》。《东塾集》卷六。转引自李绪柏《清代广东朴学研究》,广东省地图出版社,2001年,第65页。

一家书店发现了两书的第三次印刷本。原合同已终止达两年之久,该社根本不通知我,更没有经过“商定”,就于今年4月第3次印刷。我们怎么才能保护自己的著作权!更糟心的是印刷上的讹误一字未改,就原封不动地印了出来,何以面对读者!

感谢评审专家的谬爱,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被评为“九五”、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。我现在对此书所进行的修改,就是为了适应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的需要。《中国现代语言学史》于1996年12月获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,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。《中国语文》1996年第四期发表了董琨先生及孙玉文先生的评论文章。董文认为这是“作者奉献给学术界和全社会的又一部力作”。孙文指出“全书都是以中国语言学逐步走向现代化为主线来进行总结的”。这部专著得到学术界的肯定,我对自己的艰苦劳动也就不以为憾了。如果说有憾,就是两《史》均有缺点,错误,尤其是校对方面,《中国现代语言学史》的“人名索引”一再印错,简直不能容忍。学术界不乏正讹匡谬之士。2004年7月15日陈广忠先生奉寄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勘误表,2005年1月26日汪维辉先生奉寄“1995年印本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史》勘误”。我与汪陈素未谋面,亦从无文字往来。高情雅意,甚感于心。这次修订,除了改正一些技术上、印刷上的错误之外,最为重要的是增补了“绪论”这一章;还增补了一节长达数万字的“五音与四声”,这是我个人新的研究成果,对古代文学批评史也有意义。我所提出的“清浊律”、“声响律”、“双叠律”、“四声律”也是言人之所未言。

韶华易逝,桑榆景迫,虽已退休多年,但学殖无成,岂可言休!

子贡曰:“君子亦有休乎?”

孔子曰:“闾棺兮乃止……此之谓君子所休也。”^①

子贡曰:“大哉乎死也,君子息焉,小人休焉,大哉乎死也!”^②

古来以学术为性命之士,莫不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。此中自有乐趣在,与功名富贵无关也!

何九盈

2005年8月1日于北京
西郊蓝旗营,时年七十有三

^① 《韩诗外传》八,四部丛刊本,第13页。

^② 《孔子家语·困誓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60页。